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17〕23号

市人大办 政府办 政协办 关于表彰2016年度全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 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和优秀承办件的决定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在2016年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和市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委员提案办理工作中，全市各承办单位思想重视、组织有力，办理认真、措施扎实，切实解决了一批事关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的重要问题，收到了较好的社会效果。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经联合评定，决定对市交通运输局等10个办理工作先进单

位和市住建委等单位承办的10件优秀承办件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各承办单位和承办人员要以先进为榜样，紧紧围绕“凝聚精气神，建设新溧阳”总要求，创新争先，真抓实干，进一步提升建议、提案办理实效，努力为建设宁杭生态经济发展带最美副中心城市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6年度全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
先进单位和优秀承办件名单

溧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溧阳市政协办公室

2017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16年度全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和优秀承办件名单

一、先进单位（10个）

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住建委、城管局、教育局、规划局、市场监管局、文广体局、水利（水务）局、人社局

二、优秀承办件（10件）

（一）人大代表建议优秀承办件

1. 市住建委承办的第30号《关于加大对被撤并乡镇的老集镇建设扶持力度的建议》；

2. 市公安局承办的第36号《关于加大对车辆乱停占用人行道整治的建议》；

3. 市发改委承办的第90号《关于设立苏皖产业示范区的建议》；

4. 市水利（水务）局承办的第74号《关于加快速度建成区域供水一体化工程的建议》；

5. 市城管局承办的第59号《关于在城市设置便民自行车租车点的建议》。

（二）政协委员提案优秀承办件

1. 市城管局承办的第70号《关于切实加强城区菜市场建设

和管理的提案》；

2. 市住建委承办的第23号《关于增建停车场、临时占道泊位的建议》；

3. 市交通运输局承办的第18号《关于341省道宜兴界至老241省道段分段提前实施的建议》；

4. 市市场监管局承办的第68号《关于加快我市食品安全基层责任网络建设的提案》；

5. 市经信局承办的第96号《关于在市区人流量大的公共场所布点免费无线wifi的建议》。

抄 送：市委各委办局，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21日印发
